2021年琼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预算

目录

1. 琼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第二部分 琼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2021年预算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7.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8.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9.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琼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2021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琼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概况

主要职能

（一）、服务经济发展 聚焦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海南国际自由贸易港建设等目标，发挥独特优势，搭建引资引智平台，促进海内外经济合作和科技交流；为侨属、侨资企业服务。

（二）依法维护侨益 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及涉侨法律法规，积极科学主动维护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合法权益。

（三）、拓展海外联谊 坚持“两个并重”，落实“两个拓展”，以血缘、亲缘、业缘为基础，以亲情、乡情、友情为纽带，请进来，走出去，不断拓宽海外联谊工作。

（四）、积极参政议政 发挥民主监督作用，通过侨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提案议案，积极反映社情民意、侨界的心声。

（五）、弘扬中华文化 坚定文化自信，传播中华优秀文化，讲好中国故事；开展对外文化交流与合作，促进中华文明与世界文明交融互鉴。

（六）、参与社会建设 广泛团结和动员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参与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活动，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参与起草修订有关法律、法规草案，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等。

（七）、完成市委市政府布置的其它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琼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2021年预算表

**2021年预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琼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2021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琼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琼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12.12万元。其中，收入总计212.1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12.12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0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8.7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5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7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08万元。

二、关于琼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琼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12.1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9.35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78.79万元，占84.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55万元，占4.97%；卫生健康支出14.70万元，占6.93%；住房保障支出8.08万元，占3.8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74.0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35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3.7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82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3.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华侨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8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1万元，主要是增加华侨事务专项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1年预算数为9.5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23万元，主要是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执行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0.9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47万元，主要是调整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后执行数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5.0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9万元，主要是增加工作人员行政单位医疗执行数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9.6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54万元，主要是增加工作人员后公务员医疗补助执行数增加。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8.0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9万元，主要是增加工作人员后住房公积金执行数增加。

三、关于琼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琼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07.3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0.5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交通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邮电费;

公用经费6.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四、琼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琼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81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3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31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3.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琼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琼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琼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未安排政府性基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未安排政府性基金。

六、关于琼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琼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琼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2021年收支总预算212.12万元。

七、关于琼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琼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2021年收入预算212.1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212.12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9.35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增加。

八、关于琼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琼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2021年支出预算212.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7.34万元，占50.60%；项目支出104.78万元，占49.4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9.35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1年琼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6.77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琼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琼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本级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琼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4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04.78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项）：指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完成其他侨务工作任务的群众团体事务方面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华侨事务（项）：指反映有关华侨接待安置、生活困难补助以及华文教育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用于遗属生活补助方面的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